

#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第八师 148 团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

工程地点：第八师一四八团

合同编号：2025-GH-29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乙级（兵自资规乙字 23660001）

发 包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八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设 计 人：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八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设计人：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第八师 148 团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第八师一四八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采用国家和相关的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第八师148团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

2、规模：3.4607 平方公里

3、阶段：详细规划

4、设计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第八师一四八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矢量数据

2、相关 2020 年三调矢量数据及 20 数据

3、相关专项规划其它相关文件及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文本及数据库，纸质版 4 份及电子版，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专家评审通过后成果至发包人。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伍拾伍万叁仟柒佰壹拾贰元整（¥553712.00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有双方商定。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在 30 日内提交 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书面评审通过意见 设计文件后，发包人收到符合要的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及设计费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发包人应一次性全额支付设计费，计：55.3712 万元，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最终通过评审的成果交付发包人后，非设计人原因，本项目未能开工专家评审和审查工作，发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满 24 个月内全额支付设计费。若费设计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展评审，则延期付款。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

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对提交资料的重大修改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变更要求后，及时提供返工或修改所需的工作量及费用估算。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的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工期延误损失、修改费用等全部损失。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序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若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此上限，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且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意见、政府部门审查意见等）负责进行必要的、不限次数的调整、修改和补充工作，以确保设计成果最终获得正式批准（或取得审批部门认可的通过意见）。

**9.2.8**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的，

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的  
设计文件等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永久使用该设计成果。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提交专家评审的成果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

工定货时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设计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方案进行设计，如发包人进行方案重大调整（如用地、功能、布局、投资等）时，另行协商补充设计合同。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一四八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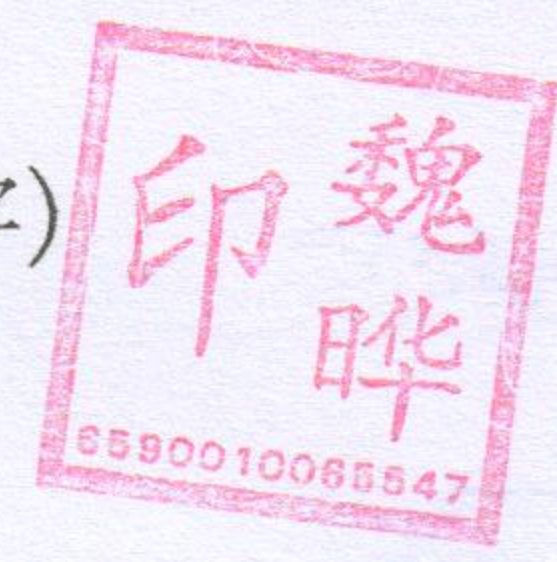
设计人名称：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石河子市南子午路4小区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2000

电 话：

电 话：13899505712

传 真：

传 真：0993-7531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石河子分行夕阳红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5001630200050000579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